

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17版) 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ZHL202541010000000005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17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联系地址: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2号楼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410100MB1H75712C

联系电话: 186****7626 传真: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联系地址: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2号楼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410100MB1H75712C

联系电话: 186****7626 传真:

邮编:

保障内容

全单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00元

按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

保障项目: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金额: ¥10,00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

额: ¥10,000.00元,每人责任限额: ¥50,000.00元;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5年06月10日零时起,至2026年06月09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471698.11元,增值税额总计: 28301.89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为(0元。

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

额10万元。

本保单实际被保险人人在航空港区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包括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各级学校(含大中小学及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行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重大会议及文化经贸活动集体聚餐、旅游景区、农贸市场

(等)

出单机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营销服务部团业务一部



(盖章)

核保: 张威威

制单: 韦冉冉

经办: 魏瑞静

签单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